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0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

陳依琳

被告 張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04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巷000號之車道出入口時，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林品良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5,900元（含零件167,500元、工資3,500元及烤漆4,900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4月17日載客返回臺北市○○區○○
02 街000巷000號大樓，該名客人居住於該大樓，所以被告聽從
03 客人指示開進該大樓之車道。當被告開到車道時，忽然看到
04 地下室車道有大燈照過來，被告本能剎車減速並停下來，於
05 靜止狀態下，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查看車道之凸
06 透鏡，直接撞上被告車輛右側才停下，系爭車輛駕駛林品良
07 一下車就喊「管理員人在哪裡，怎麼沒有指揮交通呢？」，
08 可見該大樓管理人員未盡到指揮交通的責任，林品良自知其
09 肇事，將責任推責他人，林品良應負全責，被告沒有過錯，
10 不用負責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民法第191條之2「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13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4 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
15 在此限」之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
16 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
17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
18 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
19 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
20 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
21 自己無故意、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裁
22 判要旨參照）。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3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24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在峻狹坡路
25 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
26 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
27 後，再行上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0
28 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疏於注意現場警示燈
30 等過失而撞及系爭車輛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31 置辯。經查，本件依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當庭勘驗肇事

地點之路口監視器、大樓車道監視器（由車道口向內拍攝）、大樓車道監視器（由車道口向外拍攝）之結果，及兩造提出之現場照片、現場影片截圖所示，可知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自道路欲右轉駛入系爭大樓之車道與路面交接處（即大門口處）之凸起小緩坡處時，該入口處設有感應式警告燈「出車注意」之號誌，當時警示燈有亮起，而被告有減速慢行，畫面時間「3:49:50」被告車輛開始向右轉，右前車頭駛入車道口（大門入口處），「03:49:53」被告車輛繼續緩慢向右轉，後煞車燈亮起又熄滅，「03:49:54」被告車輛繼續緩慢向右轉駛入車道，隨即剎車燈再次亮起，被告車輛並停在原地，斯時原告車輛行駛至路面上，並持續向前行駛，原告車輛前車頭隨即撞上被告車輛前車頭。則被告在看見該「出車注意」警示燈亮起後，已有減速慢行，3秒期間僅移動些微距離，且在「03:49:53」有踩剎車以降低速度之舉措，在兩車發生碰撞前之「03:49:54」被告車輛已完全煞停於原地，而系爭車輛在碰撞前並無任何煞車舉措，系爭車輛之煞車燈係在碰撞後始亮起，被告既已減速慢行，並在事故發生前已完全煞停，堪認其已盡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被告抗辯其並無過失等語，尚非無據。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違規駕駛造成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事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邱已芹